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

连区委办〔2017〕44号



关于印发在连云经济开发区实施投资 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价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办，区各办局院社，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关于在连云经济开发区实施投资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价的意见（试行）》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连云区委办公室



连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

关于在连云经济开发区实施投资建设项目 区域性评价的意见（试行）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规范中介服务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5号）精神，为解决投资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的问题，区政府研究决定，在连云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实行投资建设项目区域性联合评价改革，提出试行意见如下。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投资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效率，由连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等实施区域评价，入驻企业享受评价成果，有效解决项目审批过程中“一长四多”问题，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将连云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审批效率高、服务环境优、市场活力强”的千亿特色产业园区。

二、改革原则

（一）统一组织。由连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在指定的区域内进行集中评估，形成成果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

（二）科学选址。根据经济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及实际发展情况，科学合理的选定联合评价实施区域。

(三)评估时效性。区域性联合评价成果有效期一般为5年,最短为1年,法定时效长于5年的评价项目成果有效期内予以采用,不再重复评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改革内容

(一)连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稳评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纳入区域规划管理要求,在管理要求范围内,审批权限在江苏省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编制以上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报告。

(二)对相关地质灾害、水土保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事项完成区域评估,相关的区域评估结果提供“多评合一”并联审批窗口使用,评估时效定为5年。(按照《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规定需单独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不适用区域评估。)

(三)连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就区域性联合评价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承担相关评估评审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报省以上审批的项目,确需单独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由区各有关部门协调承担区域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但不得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四)园区已经开展单个或多个专项评估评审(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地震安全性评价、建设用地内文物影响评估等)的,单个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相关的专项评估评审。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区域性联合评价是区政府在连云经济开发区开展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园区和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任务落实。连云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筹）要切实承担改革措施的推进和协调，负责建立评估评审事项目录清单和管理办法，彰显工作成效。

(二) 协作配合。区农林水利局、区住建局、区文体旅游局、连云公安分局、连云国土分局、连云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连云经济开发区推进区域性联合评价工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制定对接方案，对连云经济开发区形成的评价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予以认可。

(三) 加强督查。加强对区域评价的督查，重点督查区域评价落实情况、项目审批过程中区域评价结果的应用情况。